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54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謝承恩

易菁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均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4樓」，有渠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兩造所簽定之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第18條雖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條款，然本件為小額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定，應排除同法第24條之適用。復查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07 書記官 陳羽瑄